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沙簡字第3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士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97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士勳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並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廖欣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0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